



香港的仲裁

香港是一個廣受認同並領先國際的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2019年2月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一帶一路倡議下，香港將持續提供高水平、高效率及便利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推廣香港，使其成為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地區能力提升中心。仲裁的應用受到政府、司法機構、商界及業界的持續支持。

仲裁的應用

仲裁是一種經常被應用來解決商業及投資糾紛的自願性爭議解決方式。

仲裁是在私人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

仲裁的保密特性對企業尤為重要，它可以協助保護企業的商業機密，以及免受在討論爭議過程中因披露敏感及寶貴商業資料而招致的損失。

仲裁能為各仲裁方帶來便利，可以因應他們的需要及利益來訂立合適的仲裁程序。

由仲裁員發出的仲裁裁決將為有關爭議提供終局性。該裁決通常是最終裁決，並對各仲裁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如法庭判決般在香港執行。

此外，根據一項國際公約，在香港發出的仲裁裁決一般獲得超過150個締約地區的法院承認及執行。

仲裁的優點

仲裁的優點包括：

- 保密 - 除指定情況外，仲裁程序和仲裁裁決將予以保密；
- 當事人自主 - 可自行決定仲裁的範圍和可判給的補救種類；
- 靈活性 - 因應個別爭議而可靈活制定程序；
- 保全 - 香港特區已於2019年4月與內地簽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一般而言，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上述安排就仲裁程序向相關的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 最終性 - 一般而言，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並對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強制執行性 - 在現有的機制下，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裁決，可在眾多的法域執行；
- 專家知識 - 律師仲裁員能提供精闢的法律見解及具備相關個案經驗；及
- 專業操守 - 律師仲裁員是律師會的會員，他們進行仲裁程序時，需要遵守嚴格的專業道德和操守。

仲裁協議

如果你想使用仲裁解決糾紛，你需要先簽訂一份書面仲裁協議。仲裁協議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它註明了仲裁各方所同意的仲裁所在地及仲裁規則。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香港的仲裁

條款範本

律師會提供一份仲裁條款範本以協助仲裁協議的草擬工作。然而，你在草擬仲裁條款時，應該考慮尋求相關的法律意見。

條款範本如下：

“任何因本契約所產生或引致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糾紛或分歧，包括與本契約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問題，必須提交仲裁處理，並按照在仲裁另一方（或各方）收到仲裁通知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而該仲裁規則將被視為在本仲裁條款中所適用的規則，以達致最終解決。

本仲裁條款的適用法律為香港法，而仲裁地點為香港。

仲裁員由香港律師會委任。

除非仲裁各方已就仲裁員的人數另有書面協議，否則仲裁員的人數為一名。仲裁程序使用（加上所選擇語言）進行。”

仲裁員名冊

律師會設有一份仲裁員名冊。名冊上的仲裁員都擁有仲裁方面的實務經驗及已達到律師會的嚴格認可要求。部份仲裁員對處理某些專業範疇的事宜具豐富經驗及專長，例如涉及合夥協議、金融、國際貿易、投資、基建、海運及知識產權等糾紛。他們的相關專業技術及法律知識對於仲裁能有效地、快捷地、及具經濟效率地進行大有幫助。

仲裁方可以要求律師會就他們的仲裁個案委任一（或多）名仲裁員。有關的委任將根據委任仲裁員的程序而進行。由律師會所作出的委任決定是最終及不可上訴或挑戰的。

其他查詢

如想查詢律師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和仲裁員名冊，請瀏覽律師會的網站。

本小冊子謹提供基本資料以供參考之用。如有其他查詢，你可以電郵 (arbitration@hklawsoc.org.hk) 給我們。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